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鲁0306破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张健，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2026年11月14日，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颐公司”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蓝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拟定，并于2026年9月24日提交蓝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组审议，经表决，购房户类债权组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组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出资人组等均表决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查明：蓝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。因审计、评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意向投资人方案仍在洽谈中，本院于2026年6月25日裁定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29日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自2026年1月起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及共益债投资人，截至目前虽未能招募到适格的外部重整投资人，但经管理人审慎研判，若现阶段直接转入破产清算，资产拍卖将产生高额税负，且以未完工现状变现将大幅贬值，损害购房户及全体债权人的权益。淄博雅园项目主体已全部封顶，初步测算续建完成后整体可售价值约10.823亿元，具备续建自救、以时间换空间的条件。管理人结合公司资产状况、负债结构及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。该草案采取“继续招

募投资人完成续建并清偿或处置资产进行清偿”的重整模式，设定为期一年的缓冲引战期，对共益债投资人与战略投资人并行公开招募；缓冲期内由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营业、维持经营、保持销售；待落实共益债资金或投资人投入续建资金后，分批次推进续建和交付。草案对购房户类债权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、有财产担保债权、职工债权、税款及社会保险费债权、普通债权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该草案已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分组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：蓝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。该重整计划草案旨在通过盘活续建，实现“保交楼”民生任务，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该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，并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兴明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钦明

审　判　员　　宁　学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赵雅楠